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03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魏嘉漪

被告 賴春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,533元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6,5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104年8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1年8月6日發生時車齡已7年多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588元(依平均法計算： $3,530$ 【零件費用】 $\div 6$ 【耐用年數+1】 $= 58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5,945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6,533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書 記 官 武 凱 巖